

2013 臺中製造技術及設備展 徵展 企畫書

Taichung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 Facility Exh. 2013

大臺中最具規模展覽

專業平台豐富呈現

-  **【主辦單位】** 經濟日報
-  **【展出時間】** 20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 7 月 30 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  **【展出地點】** 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臺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 161 號】
-  **【進場佈置】** 20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 7 月 25 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展品出場】** 20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展品項目】** 機電設備區、模具區、橡塑膠設備區、工具機區
產業機械區、綠能環保區、觸控面板及設備區
食品機械暨包裝設備區、儀器設備區

【展出優勢】

- 1、**交通便利**：會展中心位居台灣中心，屬於大臺中市區與郊區交界，連通中部五大生活圈，距高鐵站 5 分鐘路程，中山高王田交流道 10 分鐘、中彰快速道路約 1 分鐘車程，交通便捷；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腹地廣大，停車方便。尤其距離高鐵站的地利之便，除吸引中部廠商外，更匯聚南、北部看展人潮。
- 2、**規模龐大**：為全國指標性展覽，2012 年參展近 400 廠商，860 個攤位；2011 年參展 519 家廠商、1200 個攤位，展出效益宏大，聚集人潮最多。
- 3、**商機廣大**：邀約國內外知名買主參展，以色列、韓國、美國廠商來台，爭相採買。
- 4、**設備穩定**：會展中心採取固定展館形式，空調及水電工程等完善，已穩定使用且皆

能滿足各方需求。

- 5、 **多元宣傳**：除了傳統媒體的密集廣宣，更加強海外宣傳，利用報系相關資源，將本展廣宣全面延伸海外，吸引更多國外買主參觀。



【廣宣計畫】

- 1、 **平面媒體宣傳**：展前強力訊息發佈，在經濟日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等平面媒體密集刊登展覽預告廣告，廣邀各界參觀，提升展示效果，並於展示期間，每日以專刊方式報導展示活動，擴大展示成效。
- 2、 **電子媒體宣傳**：於中經社網站、經濟日報網站及經濟日報 APP 等電子媒體擴大宣傳，吸引參觀及採購人潮。
- 3、 **電視廣播媒體宣傳**：於展覽前利用電視及廣播熱門時段曝光展覽消息。
- 4、 **請柬及 EDM 宣傳**：本展將印製 12 萬份請柬，由主辦單位與參展廠商共同寄發，廣邀各界參觀；並製作中、英文版電子邀請函 EDM，由參展廠商寄發，透過網際網路寄發至全球目標客戶，邀請客戶及相關業界參觀。
- 5、 **戶外宣傳**：路旗、跨街布條、T-Bar 等戶外宣傳，加深民眾及廠商印象。
- 6、 **發函邀請**：邀請政府首長與相關工業團體、研發機構：於展示期間參觀指導，產、官、學、研聯合造勢，使活動更具特色。
- 7、 **大會官網**：設置大會官方網站，拓展參展商 24 小時全年無休行銷新契機，並於聯合報系網站及凱旋世貿官網宣傳，刊登活動訊息，可連結到大會官網。
- 8、 **大會會刊**：編印大會會刊，於展示會場免費贈送予相關公協會會員及參觀業者，提供參展廠商另一次紙上展示機會，協助拓展市場。





【參展加值優惠】

- 1、**早鳥優惠**：凡於2013年01月31日前報名且完成繳款(以掛號郵戳為憑)·以早鳥優惠價格付費(詳閱報名辦法)。
- 2、**報名優惠**：單一廠商購買『2013臺中製造技術及設備展』參展攤位·合計數達五攤位以上(未滿十攤)者·贈送一個攤位淨地；合計攤位數達十攤以上者·贈送二個攤位淨地。
- 3、**搭贈會刊**：贈報名廠商會刊廣告露出·提供更多展示機會。
 - (1)參展1~2攤位·贈會刊彩色1/4頁廣告
 - (2)參展3~5攤位·贈會刊彩色1/2頁廣告
 - (3)參展6~9攤位·贈會刊彩色全頁廣告
 - (4)參展10攤位以上·贈會刊彩色跨頁廣告一次
- 4、**官方網站**：凡參加「2013臺中製造技術及設備展」大會提供廠商最新訊息或新品發布及廠商Logo於官方網站露出·增加參展廠商E化行銷契機。



【展示方式】

- 1、以實物展示為主·並可配合型錄、影片、幻燈片或電視牆等媒體輔助之·惟參展廠商使用之音響設備·音量以不超過 70 分貝、不影響鄰近攤位為原則·違者經勸止不聽·逕予斷電處理。
- 2、為顧及地面承載及參展機器安全·參展廠商應自備托架分散重量·展品重量超過七公噸以上者·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並接受主辦單位安排展出位置·以策安全·超重者並請避免現場操作。



【展覽攤位及隔間設備】

- 1、每一攤位面積： $3M \times 3M = 9M^2$
- 2、每一攤位 3 米長、3 米寬、2.5 米高之隔間及簷板
- 3、每一攤位投射燈三盞、110V、500 瓦插座一個
- 4、每一攤位接待桌、椅各乙張
- 5、每一攤位公司全銜名牌乙組



【報名方法】

1、即日起受理報名，攤位額滿即行截止。

項目	展出價格/攤	早鳥優惠/攤	說明：
攤位費	28,000	25,000	1. 廠商將依照繳交訂金的先後順序圈選攤位，預繳訂金餘額需於各收款期限內繳費完成，可開立「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抬頭、民國 102 年 5 月 25 日前兌現之支票一併繳付，即完成一般價報名手續；符合早鳥優惠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31 日前繳付支票，即完成參展手續。 2. 早鳥優惠如繳費逾時，則將以一般價計算，請儘速繳款，以維護廠商權利。
營業稅	1400	1,250	
合計	29,400	26,250	
報名期限	攤位額滿為止	2013/01/31	
繳款/攤	訂金 10,000 元(現金或即期支票)		

2、報名參展應繳資料：

(1)參展報名表：展區及展品應填妥完整。

(2)水電暨堆高機工程申請表。(報名時一併交主辦單位)

3、凡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如於本展協調會前因故無法參展，且於協調會前通知主辦單位，除訂金 10,000 元不退還外，餘額以無息退還；如於本展協調會後退展，主辦單位將扣全額參展費用。



【廠商協調會】

1、資格審查：於報名截止後，由主辦單位核對廠商參展資料，符合展出廠商即通知召開時間及地點。

2、協調會中將說明展示會注意事項及現場抽選攤位。抽選攤位原則如下：

- 攤位數較多者優先選位；攤位數相同者，以繳交訂金或完成繳款之先後決定順序圈選攤位位置。
- 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選位，廠商不得異議。
-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連，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 如總攤位數不足，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攤位大小、位置、規劃，保留最後分配權利。

3、進場佈置：2013 年 07 月 24 日、2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正式展出：2013 年 07 月 26 日開幕儀式後，即正式開放至 2013 年 07 月 30 日止，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5、拆卸清理：2013 年 07 月 31 日下午 5 時至晚間 8 時及 2013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參展廠商自行裝潢的物品(含地毯)，應於展示會結束後督

促承包商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

- 6、現場如需申裝臨時電話及 ADSL，請廠商自行申請。
- 7、動力用電、24 小時供電、配置水管用水及堆高機作業，須依收費標準。



【參展規定】

- 1、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出租、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展品展出。
- 2、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致造成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須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3、非相關產品或不符展覽主題者，不得參展。
- 4、展示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及仿貿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之展品，如涉及上述情事，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且立即禁止展出，費用概不退還。
- 5、展覽期間，准許參展廠商於展覽開放前 30 分鐘(上午 9 時 30 分)進入展場準備及展覽結束後延長 30 分鐘(下午 6 時 30 分)離開展場。
- 6、展覽期間無故未到展，參展訂金及場地費概不退還，並禁止下屆參展資格。
- 7、展示會若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罷工、國家緊急動員等，主辦單位得決定延期或縮短展示期間。
- 8、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隨時修改、補充，並向參展廠商說明。

2013 臺中製造技術及設備展 報名表

Taichung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 Facility Exh. 2013

※ 早鳥報名，需於 2013 年 01 月 31 日前報名完成（以掛號郵戳為憑）※

公 司 名 稱					統一編號								
發 票 抬 頭					統一編號								
發 票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負 責 人					電話					傳真			
聯 絡 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參 展 區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設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模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橡塑膠設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區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面板及設備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機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環保區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設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機械暨包裝設備區												
參 展 攤 位					個	參展產品							
費 用	新台幣	元			營業稅5%	元			基本隔間及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總 計	新台幣	元			經濟日報 經手人	李俊璋			員工代號	03024			

附件：水電暨堆高機申請表 需要 不需要

（備註：『需要』申請，請於 水電暨堆高機申請單 詳細填寫，『不需要』則主辦單位將不提供任何水電、堆高機資源）

公司簽章		負責人簽章		附註	1. 本報名表即為收費依據。 2. 報名時每攤位須繳訂金 10,000 元，餘款 19,400 元可開立「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抬頭，102 年 5 月 25 日兌現之支票支付。 3. 凡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如因故無參展，且於協調會召開前通知主辦單位，除訂金不退還外，餘額以無息退還。如於本展協調會召開後退展，主辦單位將扣全額參展費用一半，餘額無息退還。
------	--	-------	--	----	--

參展公約	1.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展場，凡因展覽之需要，所有參展產品進出場須依規定填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得進出。 2. 展出之產品，以參展廠商生產或代理之產品為限，並應與填報之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若展品不符展覽主題之產品，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3. 參展廠商不得私自將攤位全部或部分頂讓他人，如有上述情況，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4. 除主辦單位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僱請保全人員負責展場安全維護外，請參展廠商自行提前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 5. 展示會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罷工、國家緊急動員等，致須延期、縮短或停展，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

2013 臺中製造技術及設備展 水電暨堆高機

Taichung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 Facility Exh. 2013

申請表

公司名稱				經手人	李俊璋		
電 話				參展攤位數	個		
各項工程申請欄	一般用電 AC. 110V	瓦 _____ 組		※ 總用電量每攤位在 500 瓦以內者免填			
		瓦 _____ 組					
		瓦 _____ 組					
	動力用電	AC. 220V	三相	馬力 _____ 組	單相	馬力 _____ 組	※每一參展攤位以申請一條動力用電為限。 ※請以馬力數填寫數據
				馬力 _____ 組		馬力 _____ 組	
馬力 _____ 組	馬力 _____ 組						
特殊電壓	<input type="checkbox"/> 208V <input type="checkbox"/> 277V <input type="checkbox"/> 380V <input type="checkbox"/> 480V	三相	馬力 _____ 組	※其他特殊電壓由參展廠商自行轉換，主辦單位不另提供。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_____ 噸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_____ 噸 _____ 件		※ 超過七噸之展品，請詳列，未據實填具者，主辦單位不負搬運之責。				
AC. 110V 24小時 供電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請註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非 110V 電壓者，主辦單位不予提供，請自行安排。		用 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水管 _____ 套 請註明原因： *本項僅限產品操作使用 *一套含進、出水各一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公司簽章	負責人簽章		應繳費用 (由大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用 電 工 程：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堆 高 機 工 程：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用 水 工 程：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營 業 稅：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總 計：新台幣 _____ 元		
備 考	1. 本表請務必詳填，若因填具不實或未填，而未能於規定期限修正者，相關水電及堆高機工程費用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2. 機器附帶電熱裝置者，務請將所需發熱電力折算為馬力。 3. 本表資料專供主辦單位做為場地設施及攤位安排之用，因資料不實而發生之意外，由填表廠商負全部責任。 4. 參展廠商在其攤位上安裝之電器設備，因電器本身品質不良或因使用不當而引起任何財務損失及人員受傷等結果，應由參展廠商負全責。						

2013 臺中製造技術及設備展 水電暨堆高機

Taichung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 Facility Exh. 2013 **收費標準**

壹、堆高工程：	每件機器重量	收費標準
一、主辦單位提供之搬運作業僅包括進場時，機器(或展品)自卡車卸下，運至攤位定位(以一部堆高機一次定位完成為限)，出場時自攤位搬上卡車。不包括吊車、拆箱費、特殊搬運、機器組合與安裝，及貨櫃處理(吊車工程由參展廠商自理)。 二、七噸(含)以下之機器(或展品)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堆高機搬運，七噸以上之展品則由參展廠商依表列費用差價自行付費。 三、展品實際重量若超過填報資料重量，參展廠商須自行補繳費用差額，並不得以七噸以下免費為理由拒付，否則堆高機不配合作業。 四、收費標準如右：	一噸以下(含一噸)	NT 750 (每件)
	一噸以上至三噸(含)以下	NT 1000 (每件)
	三噸以上至五噸(含)以下	NT 1200 (每件)
	五噸以上至七噸(含)以下	NT 1500 (每件)
	七噸以上至十噸(含)以下	NT 600 (每噸)
	十噸以上至十五噸(含)以下	NT 950 (每噸)
	十五噸以上至二十噸(含)以下	NT 1200 (每噸)
	二十噸以上至三十噸	NT 1300 (每噸)
	三十噸以上	NT 1500 (每噸)

貳、水電工程	二、動力用電：
一、一般用電： 1.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V)500 瓦瓦電量配線及單孔插座一個。 2.超出累計之電量，每一組 500 瓦電量配線及單孔插座，收費五百元，不足 500 瓦之部分以 500 瓦計算。 3.本項工程依參展廠商之實際申請施工，未提出申請者，每一參展攤位概提供 110 伏特 500 瓦電量配線及插座一組。	1. 參展廠商每一攤位動力用電在五馬力以下者，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唯每參展攤位以申請一條動力用電為限。 2. 參展廠商動力用電免費申請額度，得依每攤位五馬力累計。 3. 本報依參展廠商實際之申請，經審核後施工，並配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 4. 超出免費額度之用電，由參展廠商自付費用，其費用以表列各用電應收費總和，減除免費額度項下應收費用計算。

動力用電工程收費標準：(馬力超過 80HP 者，另議)

馬力數(HP)	金額	馬力數(HP)	金額	馬力數(HP)	金額	馬力數(HP)	金額
1	913	21	8550	41	32988	61	73300
2	1038	22	9775	42	34200	62	76188
3	1350	23	11000	43	35263	63	78188
4	1460	24	12213	44	36650	64	80625
5	1588	25	13438	45	37875	65	83063
6	2138	26	14683	46	39088	66	85513
7	2325	27	15913	47	40288	67	87950
8	2563	28	17100	48	41538	68	90400
9	2688	29	18325	49	42750	69	92838
10	4375	30	19550	50	43975	70	95288
11	4575	31	20763	51	46425	71	97725
12	4850	32	22000	52	48863	72	100175
13	5488	33	23213	53	51313	73	102613
14	5775	34	24438	54	53750	74	105050
15	6075	35	25650	55	56188	75	107500
16	6725	36	26875	56	58638	76	109938
17	7000	37	28100	57	61075	77	112388
18	7288	38	29313	58	63525	78	114825
19	7575	39	30538	59	65963	79	117275
20	7838	40	31763	60	68413	80	119713

參、給水工程： 一、本項工程限機器及參展品展示需要使用。 二、主辦單位依參展廠商之申請，經審核後，免費提供每一需用參展廠商 20mm 口徑之水管一支。 三、超出之部分，每一 20mm 口徑之水管收費二千五百元。 肆、相關規定： 一、以上各項金額均需另加 5%營業稅。 二、資料未填或不詳者，主辦單位概視為不需處理，但參	展廠商得於 2013 年 5 月 01 日前提出資料增補或修正；2013 年 5 月 20 日，完成申請手續且數據確立者，可享應繳費用八折優待；逾此期限則按表收費(含免費部分)不予優待。 三、參展廠商各項應繳費用，應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清，否則視同未提出申請。 四、撤銷申請，請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清費用之 80% 予退還，逾期申請或撤銷概不退還。
---	---